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文件

团府〔2022〕3号

签发人：王震东

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关于 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在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积极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纲要》和市政府《规划》，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各项工作均取得了新的进展。现将2021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基本情况

（一）加强法治建设组织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工作机制

1. 加强法治建设组织领导。2021年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将其列为重点工作之一。强化领导责任，健全制度建设，建立法治建设的组织体系，形成党委领导负责、相关部门承办、其他部门协作的工作布局。同时，新设法

治办公室，全面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重大法制审核、规范性文件审核、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执法、法治宣传、依法行政等工作。

2. 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机制。2021年2月召开法治责任制工作会议，通报全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第一，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2021年6月大团镇开展法治责任学习教育，举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依法治国理念——不断开创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法治讲座，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第二，2021年10月镇领导班子、全体机关公务员、村居两委班子集体开展以“民法典”为主题的学习教育，加强党员干部及村居两委班子的法律意识。第三，大团镇构建重大法律决策机制，搭建多部门协作平台。镇党委、政府切实加强对法治工作的领导，由党委副书记牵头，派出所、司法所、平安办、信访办、五违办等为主体，形成组织有力、职能高效的运行机制。第四，加强法治人才工作队伍建设，大团镇新设司法所法治办公室及专职干部，全面负责行政执法重大法制审核等法治建设工作。同时，建立健全法治人才培养制度，多部门积极推进吸纳具有较高法治素养和专业水平的干部，构建法治人才在实务中的培养体系。

3. 严格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制定并实施《大团镇2021年度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工作方案》，明确各部门、各事业单位、各村居本年度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并与全镇村居、科室及其下属单位共45家签署《大团镇

法治责任书》，实现第一责任人制度“全覆盖”，落实常态化教育。加强对各部门、各事业单位、各村居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的监督考核工作。

（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落实法治政府建设

1. 加强依法行政决策机制。制定《大团镇重大行政事项决策方案》，重大案件按要求由法制部门先审核及集体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按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程序，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2. 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建立五个联合检查工作组，通过实行“四步工作法”，确保环保督查问题立行立改、整改到位。联合检查创卫工作组实行三查责任制，实施部门自查、专人巡查、上级暗访的环境问题三查清单，坚持问题导向，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把创卫工作抓紧抓实。联合检查安全工作组两项内容，一是强化重点行业领域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排查各类安全隐患；二是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 加深政务公开工作广度。一是认真做好组织保障和基础工作，成立大团镇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扎实推进“五公开”，跟踪并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结果公开，积极做好财政信息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二是深化政务公开，截止 2021 年大团镇共制发公文 84 件，主动公开 84 件，公文主动公开率 100%。推动各领域工作情况依法对外公开，做好重点领域公

开。2021 年大团镇通过“上海浦东”门户网站共主动公开非公文类信息 600 余条，通过“浦东大团”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800 余条。及时主动公开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详细情况和政府工作动态等政府信息。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重大决策、重大建设项目和公益建设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并按规定同步将公开信息送至区档案馆、区图书馆和大团图书馆。三是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2021 年通过网上申请和接收信函方式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11 件，依法按时办结 11 件。发生行政复议案 0 件，维持 0 件，纠错 0，其他 0；发生行政诉讼案 0 件，被纠错 0 件；发生举报投诉 0 件。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取费用 0 元。

4. 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大团镇全面落实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实现一般案件平台化法制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双重法制审核，确保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和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城管、安监等执法部门按规定在统一平台录入相关执法信息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今年共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11 件，确保了案件的合法性、合理性。

（三）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1. 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今年是“八五”普法的开局之年，大团镇及时制定并发布年度普法计划，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制度，并在“上海浦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全年报

送法治建设经验性工作简报 2 篇，法治建设项目案例 6 例。2021 年度《大团镇开展电动自行车违法充电整治》等五条整治内容入选《浦东法治新闻》。

2. 大力开展学习宣传活动。2021 年 10 月，为贯彻落实《浦东新区关于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的实施意见》，大团镇邀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高颖燕法官以“解析民法典中婚姻新规及农村宅基地（房）买卖”为主题开展《民法典》专题讲座。2021 年 12 月宪法宣传周期间，大团司法所所在机关、企业、学校、社区等不同场景为不同人群开展针对性的宪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邀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法官及检察官对村民提出的法律问题提供专业化解答。2021 年大团镇司法所推动多部门联合普法，以此扩大普法宣传力量、整合宣传资源、加大普法力度。7 月，司法所进行了民法典普法宣传日活动，将民法典送进机关、村居、镇重要公共场所展出，让民法典走进群众生活。同时印发民法典宣传资料 1200 余份，发放《民法典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200 余份。

（四）强化对行政行为的监督

1. 接受人大监督。政府定期向同级人大报告工作，加强与人大的联系与沟通。一方面在人代会上，由镇政府主要领导分别作《年度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财政预算报告》等，依法提请人大代表审议；另一方面积极邀请人大代表列席政府有关会议，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2. 接受司法监督。2021 年全年，大团镇人民政府接收检察

建议书 2 件，大团镇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推进行政应诉工作，落实法院检察院司法建议。全年以镇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一审案件 8 件，其中行政诉讼案件 6 件，败诉率为 0，纠错率为 0，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 100%。二审案件 3 件，已审结 2 件，败诉率为 0。

3.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2021 年，以大团镇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共计 2 件，目前均按照法定程序办理中。

4. 加强法制审核工作。2021 年，大团镇人民政府申请规范性文件 1 件，目前均按照法定程序办理中。重大行政决策 1 件，目前已办理完结。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按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及合法性审查及集体讨论决定，依法依规按照要求执行。

二、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1 年，我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明显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有的部门、单位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的主动性、积极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基层执法工作人员的法治思维和法治工作能力还需要持续提升。个别执法案件执法标准不一等现象偶有发生，部分案件办案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普法宣传效果还需进一步加强，面对日益增长的群众法律需求，人民群众信访大于法、法不责众的心理普遍存在，应进一步拓展法治宣传方式，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对法律知识的吸收。

三、我镇主要负责人 2021 年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

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1. 加强党委中心组学习。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带头表率，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战略，及时传达、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区委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年初召开法治建设工作部署会，年底召开法治建设述职会，解决法治建设重大问题，统筹协调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2021 年大团镇党委中心组召开学习扩大会议，邀请法院专家学者讲述《民法典》，组织全体班子成员及时学习。

2. 落实重大事项决策机制。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带头遵守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及“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坚持民主决策、集体决策、科学决策。2021 年，我镇共召开书记专题会 50 次，镇长办公会 16 次，召开党委会 63 次，经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策共 459 项。

3. 重视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镇主要负责人对行政诉讼应诉、行政复议工作高度重视。组织领导小组研究并邀请法律顾问参加会议，对应诉案件中的法律难点听取相关法律意见，切实提高行政机关应诉能力，提高行政行为合法化，同时确保行政负责人出庭率。2021 年大团镇行政诉讼 6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 100%出庭。镇法治建设领导小组新设司法所法治办公室并配有专职干部公职律师一名，提升行政复议工作的救济性与监督性，加强与行政复议机关的沟通。确保涉及我镇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具体行为的合法化、程序化、高效化。2021 年大团镇行政复议案件 2 起，均在办理过程中。

四、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工作安排

1. 强化法治建设组织领导，落实法治建设新实践

2022 年我镇将以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依法治国相关要求，深入贯彻法治建设新实践，切实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统筹各方力量推进我镇法治建设，为我镇法治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2. 落实依法行政制度，提升法治政府决策新高度

落实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审核制度，学习《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浦东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规定》明确法制审核内容，理清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工作程序，加强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提升政府依法决策治理能力，推进政府依法行政更加科学化、透明化、规范化、法治化。

3. 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巩固政务公开新成果

大团镇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确保信息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开性，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大团镇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各行各业代表参与各类主题政府公众开放日活动，进一步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进一步提高政府公信力，提高政府治理能力。

4. 加强普法宣传教育，提升行政执法新能力

今年是“八五”普法的开局之年，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关于法治建设内容精神，以“民法典”、“宪法”为主轴开

展不同渠道、不同内涵、不同形式的法治宣传新方式，在全社会弘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加强领导班子学法，营造“尊法、学法、守法、信法”的良好氛围。每年邀请法学界的专家或法律专业人士开展集体讲座，进一步提高全镇干部运用法律思维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鼓励行政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培训，邀请相关领域专家或职能部门专业人士对相关重点法条及实务执法流程性工作进行讲解，增强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意识、程序意识。

5. 总结“三不”工作经验，发展基层法治治理新模式

大团镇学习“枫桥经验”，金园村作为“三不”工作的发源地，始终保持治安稳定、秩序良好、文明和谐。总结“三不”工作经验，积极弘扬“三不”经验，参照大团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各村居建立人民调解室，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实现全年信访矛盾总量下降的目标。近日，金园村“四个一机制”登上中央政法委长安评论微信公众号，金园村创新发展“一个窗口”服务群众、“一支队伍”保驾护航、“一套制度”运行顺畅、“一个示范”提升治理，将村居联勤联动站建设作为“家门口”服务重要内容，推动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在农村地区延伸。大团镇将积极推广优秀治理经验，切实将矛盾化解在源头，维护基层社会安全稳定。

6. 优化法律资源配给，构建法治建设新平台

大团镇公共法律服务站，各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室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保证法律服务的硬件质量。依托我镇公共法律服

务平台，新增驻村法律顾问驻班服务制度，我镇将积极探索村居法律顾问服务特色活动，加强各村居之间法律服务的联动，打造村居特色法律服务，积极组织各村居法律顾问交流，为人民群众带来更高效、更专业、更便民的法律服务。积极探索政府法律顾问、村居法律顾问与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各职能部门的结对，开展多层次执法培训。整合律师资源，发挥律师优势，提升政府执法水平，加强政府法治建设治理能力。

7.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迈出金大团法治建设新步伐

2022 年大团镇在建设“五新三镇”的金大团道路上持续奋斗，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对于建设“五新三镇”的金大团具有重要的意义。大团镇贯彻新发展理念，为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努力。依托临港新片区大平台，加大税收优惠力度，进一步吸引优质企业来大团投资。大团镇积极加强与企业的沟通，为企业提供法治保障。在制定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意见，为积极营造制度开放、竞争有序、治理完善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努力奋斗。

特此报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14 日

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4 日印发